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公佈，下列各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多數票數贊成，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訂立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以包括於第一補充協議之豁免利息，第八條刪除，延期及第二補充協議之更改還款日期，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818,292,744 (95.09%)	42,260,000 (4.91%)
	(b)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860,552,744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51,471,981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